

以下第I-1頁至第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插入PwC信頭]

[草擬本]

致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3頁至第I-53頁有關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營業紀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和營業紀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當中聲明 貴公司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 (「**相關財務報表**」) 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13,303	222,141	224,793
銷售成本	8	(139,910)	(158,243)	(161,826)
毛利		73,393	63,898	62,9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52	100	87
行政開支	8	(14,816)	(24,406)	(25,830)
經營溢利		58,629	39,592	37,224
財務收入	11	187	190	215
財務成本	11	(4,902)	(4,281)	(4,7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14	35,501	32,703
所得稅開支	12	(9,728)	(8,130)	(7,42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4,186	27,371	25,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	(404)	—	—
年內溢利		43,782	27,371	25,2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3,782	27,371	25,2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4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81	1,196	8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1	1,196	8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5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8	19,569	75,408	89,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530	5,462	20,7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54,217	98,897	55,7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80,542	40,5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1,012	11,028	19,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23	350	503
流動資產總值		173,946	231,681	185,526
資產總值		174,427	232,877	186,399
權益				
合併資本	26	(14,000)	(14,000)	(14,000)
儲備		11,994	(41,117)	(23,391)
總權益		(2,006)	(55,117)	(37,3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24	(288)	(873)	(6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	(873)	(6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2	(32,201)	(47,506)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475)	(10,992)	(9,7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36)	(1,713)	(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	—	(391)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24	(144)	(299)	(260)
銀行借款	25	(123,994)	(112,203)	(102,886)
應付稅項		(12,183)	(4,174)	(1,188)
流動負債總額		(172,133)	(176,887)	(148,395)
負債總額		(172,421)	(177,760)	(149,008)
總權益及負債		(174,427)	(232,877)	(186,399)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8
資產總值	<u>8</u>	<u>8</u>
權益		
股本	(—)	(—)
儲備	—	—
總權益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負債總額	<u>(8)</u>	<u>(8)</u>
總權益及負債	<u>(8)</u>	<u>(8)</u>

匯總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14,000	(25,740)	44,964	33,224
年內溢利	—	—	43,782	43,782
於權益確認的向 貴公司擁有人 作出的分派				
2015年股息(附註27)	—	—	(75,000)	(7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000</u>	<u>(25,740)</u>	<u>13,746</u>	<u>2,00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14,000	(25,740)	13,746	2,006
年內溢利	—	—	27,371	27,371
股東注資(附註26)	—	25,740	—	25,74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000</u>	<u>—</u>	<u>41,117</u>	<u>55,11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14,000	—	41,117	55,117
年內溢利	—	—	25,274	25,274
於權益確認的向 貴公司擁有人 作出的分派				
2017年股息(附註27)	—	—	(43,000)	(4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000</u>	<u>—</u>	<u>23,391</u>	<u>37,3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	98,751	(30,795)	37,578
已收利息		187	190	215
已付所得稅		(5,147)	(16,139)	(10,4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791	(46,744)	27,3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95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252)	(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989	(16)	(8,052)
向關聯方所作現金墊款		(128,972)	(32,816)	(79,562)
關聯方還款		63,200	173,562	61,4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7,783)	139,573	(26,3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589)	(4,281)	(4,736)
借款		264,281	183,597	159,976
償還借款		(275,860)	(204,033)	(142,429)
支付將資本化為股本的[編纂] (償還)／增加融資租賃責任		[編纂] (177)	[編纂] 740	[編纂] (299)
關聯方現金墊款		48,600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72,533)	—	—
已付股息		—	(7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690)	(101,847)	9,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2)	(9,018)	10,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8)	(18,346)	(7,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23	350	503
銀行透支	25	(10,051)	(18,696)	(7,919)
		(9,328)	(18,346)	(7,416)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MG Investments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香港)**」)及Pacific Marble & Granite Limited(「**PMG**」)(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營運公司由雷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貴集團並無計及控股股東控制進行非[編纂]業務的若干公司(「**除外集團**」)。除外集團(i)於中國銷售雲石及花崗石產品，(ii)生產及銷售粒狀碳酸鈣粉末，及(iii)投資採石場、製作及銷售該等採石場生產的石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差別，且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貴集團主要從事[編纂]業務。歷史經營中，管理層已設立業務並認為其業務分為兩大地區經營分部，包括(i)於香港買賣、供應及鋪砌雲石(「**香港業務**」)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中國交易業務**」)。貴集團內設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招攬、洽談及安排業務和客戶，並記錄各自的經營。

為於香港業務的交易及供應和鋪砌合約方面集中投放資源，管理層決定終止中國交易業務。自2015年7月起，並無就中國交易業務確認任何貿易交易。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單獨披露於附註13。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將[編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步驟：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控股股東的全資擁有公司PMG Investments Limited(「**PMG Investments**」)。同日，Pegasus Stone Limited(「**Pegasus**」)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貴公司，Pegasus因此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016年1月17日，太平洋石材(香港)與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Limited(「**PMG Holdings**」)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洋石材(香港)以代價3,300,000美元將於上海宏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宏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MG Holdings。轉讓代價乃參考2015年6月30日上海宏筠的註冊資本釐定。股權轉讓於2016年4月29日完成。由於上海宏筠屬除外集團，亦無開展上市業務，故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宏筠於營業紀錄期間並非貴集團的一部分。相應代價視作控股股東的注資列賬並反映在資產儲備變動。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太平洋石材(香港)於2018年●通過換股安排成為Pegasus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控股股東的同系全資擁有公司豪高發展有限公司及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將於太平洋石材(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egasus，代價為(i)1股以PMG Investments名義登記的已發行股份，及(ii)貴公司按豪高發展有限公司及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指示向PMG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PMG於2018年●通過換股安排成為Pegasus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PMG Holdings按 貴公司指示將於PM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egasus，代價為 貴公司按PMG Holdings指示向PMG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合法 地位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Pegasus St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15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間接持有							
太平洋石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12月19日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 和分包雲石及 花崗石的建設及 工程工作	有限公司	1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Pacific Marble & Granite Limited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 和分包雲石及 花崗石的建設及 工程工作	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100%

附註：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倘適用)由以下註冊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	崔志仁會計師行	崔志仁會計師行	不適用
Pacific Marble & Granite Limited	崔志仁會計師行	崔志仁會計師行	不適用

- (b) 貴公司並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為根據 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貴公司毋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編纂]業務由營運公司進行，而營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轉至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所進行[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作為營運公司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合併編製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編纂]業務的賬面值進行確認及計量。

合併公司之淨資產乃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重組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並與 貴集團相關，於 貴集團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執行，惟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 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對準則的詮釋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惟以下內容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模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經歷該三個階段，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在對未發生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該首日虧損將等於其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減值採用整個生命週期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入且並無變動。

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客戶及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較低。貴集團董事認為，倘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截然不同。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完整框架，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該準則亦包括有關何時將用於達成或履行合約且未在其他準則中另有規定的成本資本化的指引，以及擴大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該準則由基於「盈利處理」的收益確認模式轉為基於轉移控制權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了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理人與代理人代價的具體指引，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供應及鋪砌服務，主營業務的履約責任目前根據附註2.21確認。貴集團董事已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根據評估，貴集團決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繼續使用輸入法計量完工百分比(按所產生成本與總成本相比較計算)。

應用輸入法時，貴集團會考慮是否須對未安裝材料作出任何調整，確保輸入法符合計量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目的。根據過往慣例，貴公司董事預期，基於現有經營模式，貴集團不會持有大量未安裝材料。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預期應用輸入法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整體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與此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須作出額外披露。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出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的要求，並設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業務的有用信息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入賬列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現行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反映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其載於附註3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立新條文，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由於絕大部分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故各項租賃均列於貴集團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租期為十二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此類報告義務。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由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與利息開支將增加。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2,211,000港元(少於一年為2,211,000港元，超過一年且少於五年為零)。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貴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

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貴集團會計政策。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列為「財務收入或成本」。其他外匯盈虧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採用的年率為：

租賃裝修	按剩餘租期折舊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確定，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2及2.13)。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並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貴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可準確估計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及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貴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可與貴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可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或建議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的統籌計劃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個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以單一金額呈列，該金額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在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列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內。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銀行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較長時間後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所涉稅項除外，該等稅項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尚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待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 貴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於香港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供款一經支付，貴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因該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基金所沒收供款而減少。貴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及僱員表現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貴集團有合約責任或歷史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20 撥備

貴集團因歷史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銷售貨品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如下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貴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貴集團確認收益。貴集團基於歷史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詳情估計退貨。

(a) 石材銷售

石材銷售收益於轉移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

(b) 供應及鋪砌服務

供應及鋪砌服務指貴集團與客戶就一定時期供應及鋪砌雲石產品而訂立的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合約收益界定為就建造資產而特別商議的合約。

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算，且很可能產生溢利，則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進度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供應及鋪砌服務，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既定期間將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進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釐定完成進度時，年內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

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得以收回情況下才能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

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計入供應及鋪砌服務。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貴集團將各合約之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產生之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倘情況相反，則合約為一項負債。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受董事會監督，由財務部門執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借款。以浮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定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計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75,000港元、537,000港元及513,000港元。上升／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利率潛在變動的合理評估。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多數買賣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不大，是因為存款存放於具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方不履約而蒙受損失。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政策要求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接受信用核實。此外，由於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壞賬風險不大。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5,411,000港元、67,300,000港元及78,324,000港元，佔比分別為79%、89%及88%。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以多種方式(包括於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亦考慮將短期及長期融資(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納入資本架構。貴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令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34,083,000港元、120,732,000港元及144,791,000港元，已動用約123,994,000港元、112,203,000港元及102,886,000港元。

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關聯公司提供11,012,000港元、11,028,000港元及44,991,000港元的擔保。根據銀行融資協議，倘受擔保實體到期未付款，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銀行付款進行賠償。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指定存款或該等附屬公司存於銀行的抵押賬戶結餘，分別為11,012,000港元及11,028,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限制。倘未有償還全部融資，該等金額代表被促使履行的假設性支付金額(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尤其是，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收回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32,201	—	—	32,2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50	—	—	1,950
銀行借款	130,021	—	—	—	130,021
融資租賃責任	—	159	159	142	460
	<u>130,021</u>	<u>34,310</u>	<u>159</u>	<u>142</u>	<u>164,63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47,506	—	—	47,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49	—	—	7,949
銀行借款	117,607	—	—	—	117,607
融資租賃責任	—	336	286	632	1,254
	<u>117,607</u>	<u>55,791</u>	<u>286</u>	<u>632</u>	<u>174,31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32,947	—	—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23	—	—	6,423
銀行借款	107,077	—	—	—	107,0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1	—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	286	585	46	917
	<u>107,077</u>	<u>40,047</u>	<u>585</u>	<u>46</u>	<u>147,755</u>

下表將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照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02,747</u>	<u>3,522</u>	<u>12,589</u>	<u>11,163</u>	<u>130,02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00,056</u>	<u>3,430</u>	<u>3,726</u>	<u>10,395</u>	<u>117,60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07,077</u>	<u>—</u>	<u>—</u>	<u>—</u>	<u>107,07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行一致，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432	1,172	873
銀行借款(附註25)	123,994	112,203	102,88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	—	—	39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723)	(350)	(503)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0)	(11,012)	(11,028)	(19,080)
淨債務	112,691	101,997	84,567
總權益	2,006	55,117	37,391
總資本	114,697	157,114	121,958
資產負債比率	98%	65%	69%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貴集團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截至日期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由於根據建造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貴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時

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與供應及鋪砌服務的相應成本。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會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後期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削弱，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付香港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各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管理層根據法律意見評估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或然負債。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概述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報告按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地區模式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香港業務及(2)中國貿易業務。

如附註13所述，貴集團自2015年7月1日起不再開展中國交易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的雲石產品貿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7月1日終止於中國的雲石貿易業務後，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關於香港雲石產品貿易、供應及安裝的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但並未直接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相關的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主要歸入 貴集團總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中國貿易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13,303	22,801	236,104
銷售成本	<u>(139,910)</u>	<u>(22,518)</u>	<u>(162,428)</u>
毛利	73,393	283	73,6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2	—	52
行政開支	<u>(14,816)</u>	<u>—</u>	<u>(14,816)</u>
經營溢利	58,629	283	58,912
財務收入	187	—	187
財務成本	<u>(4,902)</u>	<u>(687)</u>	<u>(5,589)</u>
分部業績	53,914	(404)	53,510
所得稅開支			<u>(9,728)</u>
年內溢利			<u><u>43,782</u></u>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22,141
銷售成本			<u>(158,243)</u>
毛利			63,8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00
行政開支			<u>(24,406)</u>
經營溢利			39,592
財務收入			190
財務成本			<u>(4,281)</u>
分部業績			35,501
所得稅開支			<u>(8,130)</u>
年內溢利			<u><u>27,37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24,793
銷售成本	<u>(161,826)</u>
毛利	62,9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7
行政開支	<u>(25,830)</u>
經營溢利	37,224
財務收入	215
財務成本	<u>(4,736)</u>
分部業績	32,703
所得稅開支	<u>(7,429)</u>
年內溢利	<u><u>25,274</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香港業務	77,099	174,305	158,119
中國交易業務	40	—	—
	<u>77,139</u>	<u>174,305</u>	<u>158,119</u>
未分配			
物業及設備	481	1,196	8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0	5,462	7,8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542	40,5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12	11,028	19,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	350	503
	<u>174,427</u>	<u>232,877</u>	<u>186,399</u>
匯總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u><u>174,427</u></u>	<u><u>232,877</u></u>	<u><u>186,39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香港業務	<u>159,806</u>	<u>172,414</u>	<u>146,556</u>
	159,806	172,414	146,556
未分配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432	1,172	873
應付稅項	<u>12,183</u>	<u>4,174</u>	<u>1,188</u>
匯總資產負債表總負債	<u><u>172,421</u></u>	<u><u>177,760</u></u>	<u><u>149,008</u></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營業紀錄期間，開曼群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亦無任何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1名、4名及3名客戶的收益各自對 貴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營業紀錄期間，來自各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1(附註a)	181,147	71,652	62,366
客戶2(附註a)	不適用 ^(b)	53,122	不適用 ^(b)
客戶3(附註a)	不適用 ^(b)	34,428	不適用 ^(b)
客戶4(附註a)	不適用 ^(b)	26,057	53,591
客戶5(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45,808

附註：

(a) 收益來自於香港供應及鋪砌雲石產品合約。

(b) 相應客戶於指定年度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貢獻並無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收益指以下年度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及鋪砌服務	208,668	213,021	219,861
石材銷售	4,635	9,120	4,932
	<u>213,303</u>	<u>222,141</u>	<u>224,793</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匯兌收益淨額	5	—	5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1	—
雜項收入	47	89	29
	<u>52</u>	<u>100</u>	<u>87</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3,284	5,351	3,161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建築成本	136,705	152,892	158,66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70	270	150
折舊(附註15)	427	453	413
經營租賃付款	3,185	2,834	2,6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108	8,268	10,588
汽車開支	763	847	843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律及專業費	597	11	172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附註17)	(7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附註18)	—	—	680
其他	2,330	1,877	1,364
	<u>154,726</u>	<u>182,649</u>	<u>187,656</u>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8,573	13,298	16,61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9	385	463
減：計入建築合約的款項	(2,764)	(5,415)	(6,485)
	<u>6,108</u>	<u>8,268</u>	<u>10,588</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分析載於附註1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260	1,908	1,985
獎金	273	145	21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	54	54
	<u>1,583</u>	<u>2,107</u>	<u>2,254</u>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500,000港元	1	—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利益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 董事管理 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智豐	—	720	60	—	8	—	—	—	788
雷寶筠	—	80	40	—	3	—	—	—	123
雷雨潤	—	1,200	—	164	18	—	—	—	1,382
	—	2,000	100	164	29	—	—	—	2,2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利益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 董事管理 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智豐	—	1,300	—	—	—	—	—	—	1,300
雷寶筠	—	590	—	—	18	—	—	—	608
雷雨潤	—	1,200	—	161	18	—	—	—	1,379
	—	3,090	—	161	36	—	—	—	3,2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利益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 董事管理 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智豐	—	1,200	100	—	—	—	—	—	1,300
雷寶筠	—	600	50	—	18	—	—	—	668
雷雨潤	—	2,160	—	123	18	—	—	—	2,301
	—	3,960	150	123	36	—	—	—	4,269

(b) 董事離職福利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

(c) 因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的代價

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因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董事服務而支付代價。

(d) 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控股股東擁有的財產為抵押與當地銀行簽訂貸款安排(附註2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結算相關銀行貸款(附註28)。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所持交易、安排及合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營業紀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與貴公司參與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14	21	44
— 基於銀行借貸安排自控股股東收取(附註28)	173	169	171
	<u>187</u>	<u>190</u>	<u>215</u>
財務成本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透支	432	551	930
— 信託收據貸款	2,186	2,570	2,562
— 銀行貸款	1,363	1,130	1,206
— 融資租賃	22	30	38
— 其他借款 ⁽ⁱ⁾	899	—	—
	<u>4,902</u>	<u>4,281</u>	<u>4,736</u>

附註：

- (i) 借入其他借款乃為結算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及服務費。該筆貸款無抵押，截止2015年12月3日止年度的每筆借款按2.2%的實際利率計息且須按協定的償還條款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已全部償還。

12 所得稅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64	7,589	7,0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4	541	403
所得稅開支	<u>9,728</u>	<u>8,130</u>	<u>7,42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貴集團附屬公司採用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3,914</u>	<u>35,501</u>	<u>32,703</u>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8,896	5,858	5,396
毋須課稅收入	(2)	(3)	(7)
不可扣稅開支	578	1,724	1,635
往年撥備不足	164	541	4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92	10	2
	<u>9,728</u>	<u>8,130</u>	<u>7,429</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平洋石材(香港)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約為1,172,000港元、1,229,000港元及1,24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可用於稅務虧損，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往年撥備不足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逾期稅款的附加費。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會於2014年12月31日批准終止中國雲石交易業務的決定，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終止中國雲石交易業務經營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期內中國雲石交易業務的虧損	(404)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紀錄期間，中國雲石交易業務的經營業績(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2,801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成本	(22,518)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	283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成本	(687)	不適用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4)	不適用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虧損	(404)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01)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30)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出淨額	(52,031)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呈列之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就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71	12	—	1,552	2,135
累計折舊	(399)	(8)	—	(820)	(1,227)
賬面淨值	<u>172</u>	<u>4</u>	<u>—</u>	<u>732</u>	<u>90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2	4	—	732	908
折舊	(114)	(3)	—	(310)	(427)
年末賬面淨值	<u>58</u>	<u>1</u>	<u>—</u>	<u>422</u>	<u>4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12	—	1,552	2,135
累計折舊	(513)	(11)	—	(1,130)	(1,654)
賬面淨值	<u>58</u>	<u>1</u>	<u>—</u>	<u>422</u>	<u>48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	1	—	422	481
添置	—	19	189	1,044	1,252
出售	—	—	—	(84)	(84)
折舊	(58)	(6)	(38)	(351)	(453)
年末賬面淨值	<u>—</u>	<u>14</u>	<u>151</u>	<u>1,031</u>	<u>1,19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31	189	1,757	2,548
累計折舊	(571)	(17)	(38)	(726)	(1,352)
賬面淨值	<u>—</u>	<u>14</u>	<u>151</u>	<u>1,031</u>	<u>1,19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	151	1,031	1,196
添置	—	—	90	—	90
折舊	—	(6)	(56)	(351)	(413)
年末賬面淨值	<u>—</u>	<u>8</u>	<u>185</u>	<u>680</u>	<u>87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31	279	1,757	2,638
累計折舊	(571)	(23)	(94)	(1,077)	(1,765)
賬面淨值	<u>—</u>	<u>8</u>	<u>185</u>	<u>680</u>	<u>87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價值分別約為422,000港元、1,031,000港元及680,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各式汽車，租期為5年，該資產所屬權歸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9,569	75,408	89,470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3	622	1,1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542	40,5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12	11,028	19,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	350	503
	<u>112,629</u>	<u>127,944</u>	<u>110,2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32,201	47,506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0	7,949	6,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432	1,172	873
銀行借款	123,994	112,203	102,886
	<u>158,577</u>	<u>168,830</u>	<u>145,520</u>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雲石及花崗石	3,353	—	—
	<u>3,353</u>	<u>—</u>	<u>—</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284,000港元、5,351,000港元及3,161,000港元。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79	—	—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附註8)	(79)	—	—
年末	<u>—</u>	<u>—</u>	<u>—</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427	55,096	59,122
應收保固金—第三方	16,142	20,312	31,028
	<u>19,569</u>	<u>75,408</u>	<u>90,150</u>
	<u>—</u>	<u>—</u>	<u>(680)</u>
減：減值撥備	<u>19,569</u>	<u>75,408</u>	<u>89,4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應收保固金外，貴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發放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9,569,000港元、75,408,000港元及31,870,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附註25所載銀行借貸融資提供擔保，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272	53,774	34,088
31至60天	814	—	9,954
61至90天	46	—	6,529
90天以上	295	1,322	8,551
	<u>3,427</u>	<u>55,096</u>	<u>59,12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零港元、零港元及680,000港元已減值且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主要涉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能無法全額收回。

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u>—</u>	<u>—</u>	<u>680</u>
於12月31日	<u>—</u>	<u>—</u>	<u>680</u>

年內，已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損益確認以下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減值撥備變動	<u>—</u>	<u>—</u>	<u>68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約378,000港元、1,322,000港元及8,04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部分獨立客戶，根據我們的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逾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			
少於30天	38	—	3,445
31至60天	46	—	3,848
61至90天	169	—	—
90天以上	125	1,322	754
	<u>378</u>	<u>1,322</u>	<u>8,04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基於營運週期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固金基於合約期限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3	2,644	7,960
一至兩年	13,089	17,668	23,068
	<u>16,142</u>	<u>20,312</u>	<u>31,028</u>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13	34	4,988
預付款	3,747	4,840	14,586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744	399	471
其他應收款項	26	189	716
	<u>4,530</u>	<u>5,462</u>	<u>20,76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1,012</u>	<u>11,028</u>	<u>19,080</u>
銀行現金	718	345	498
手頭現金	<u>5</u>	<u>5</u>	<u>5</u>
	<u>723</u>	<u>350</u>	<u>503</u>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1,728	11,371	19,576
人民幣(「人民幣」)	<u>7</u>	<u>7</u>	<u>7</u>
	<u>11,735</u>	<u>11,378</u>	<u>19,583</u>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總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	350	503
減：銀行透支(附註25)	<u>(10,051)</u>	<u>(18,696)</u>	<u>(7,919)</u>
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28)</u>	<u>(18,346)</u>	<u>(7,416)</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15%、0.01%至0.40%及0.01%至0.7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以獲得 貴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將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存款。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499,837 (445,756)	591,125 (493,941)	622,344 (567,571)
年／期末結餘	<u>54,081</u>	<u>97,184</u>	<u>54,773</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217	98,897	55,7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6)	(1,713)	(939)
	<u>54,081</u>	<u>97,184</u>	<u>54,77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零港元、零港元及26,986,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附註25所載銀行借貸融資提供擔保。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第三方	27,410	40,288	23,217
應付保固金－第三方	4,791	7,218	9,730
	<u>32,201</u>	<u>47,506</u>	<u>32,94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4,654	16,535	5,188
31至60天	1,362	9,854	2,291
61至90天	2,099	1,904	4,051
90天以上	9,295	11,995	11,687
	<u>27,410</u>	<u>40,288</u>	<u>23,21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01	1,892	2,459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	270	250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收按金	157	333	34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	2,340	2,332
	<u>3,475</u>	<u>10,992</u>	<u>9,784</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	336	286	144	299	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	918	631	288	873	61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	(82)	(44)	—	—	—
租賃責任現值	<u>432</u>	<u>1,172</u>	<u>873</u>	432	1,172	873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款項 (分類為流動負債)				(144)	(299)	(260)
一年後到期清償款項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288</u>	<u>873</u>	<u>613</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訂尚未到期租約的原租期為5年。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年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分別介乎3.79%至4.64%、3.40%至4.64%及3.40%至4.64%。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20)	10,051	18,696	7,919
定期貸款—有抵押	10,000	6,250	3,59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1,867	55,857	74,876
循環貸款—有抵押	18,500	18,500	16,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ⁱ⁾	13,576	12,900	—
	<u>123,994</u>	<u>112,203</u>	<u>102,886</u>

銀行透支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於要求時還款的影響，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88,793	77,533	94,967
一至兩年	3,176	3,176	—
兩至五年	11,778	3,278	—
五年以上	10,196	9,520	—
	<u>113,943</u>	<u>93,507</u>	<u>94,96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融資分別為113,943,000港元、93,507,000港元及94,967,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若干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28)；
- (b)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連帶擔保(附註10)；
- (c) 關聯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附註28)；
- (d)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19,569,000港元、75,408,000港元及31,870,000港元；
- (e) 控股股東的無限責任擔保(附註28)；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限責任擔保；及
- (g)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分別11,012,000港元、11,028,000港元及19,080,000港元；
- (h)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零港元、零港元及26,986,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定期貸款以(a)、(b)、(c)、(d)、(e)及(g)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定期貸款以(b)及(e)作抵押。
- (i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以(a)、(b)、(c)、(d)、(e)、(g)及(h)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74,876,000港元其中54,884,000港元以(a)、(b)、(c)、(d)、(e)、(g)及(h)作抵押，其餘19,992,000港元以(b)、(e)及(g)作抵押。
- (ii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18,5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港元以(a)、(b)、(c)、(d)、(e)、(g)及(h)作抵押，其餘6,000,000港元以(b)、(e)及(f)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18,5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港元以(a)、(b)、(c)、(d)、(e)、(g)及(h)作抵押，其餘4,000,000港元以(b)、(e)及(g)作抵押。
- (iv) 銀行貸款由貴集團代表控股股東所借，以控股股東的按揭物業作抵押。應收控股股東相應款項確認計入流動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還銀行貸款(附註2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31%、3.85%及3.83%。

26 資本及儲備

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資本指營運公司的合併股本。營業紀錄期間的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2015年1月1日的資產儲備指上海宏筠的投資成本。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宏筠於營業紀錄期間並非貴集團的一部分。營業紀錄期間的資產儲備變動指附註1.2所述視作控股股東的重組注資3,300,000美元。

營業紀錄期間的保留盈利指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營運公司的虧絀／權益。營業紀錄期間的保留盈利變動主要包括年內溢利和2015年及2017年股息。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7。

27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此不呈列有關資料。2015年及2017年的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9(c)。

2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就此等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貴集團個人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關聯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個人／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雷雨潤	控股股東
昌華五金(由Koon Wah Metal Co., Ltd.全資擁有)	由與控股股東有近親關係的股東控制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偉高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a)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代表控股股東所借的13,576,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相應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1%計息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有以下應收關聯方重大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貿易應收款項			
雷雨潤	80,542	40,536	—

附註：

與 貴集團控股股東雷雨潤的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代表雷雨潤借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13,576,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以雷雨潤的按揭物業作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列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 貴集團控股股東雷雨潤收取利息分別173,000港元、169,000港元及171,000港元，計入「財務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結算上述銀行貸款。

(b) 貴集團有以下應付關聯方重大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貿易應付款項			
雷雨潤	—	—	391

(c) 關聯方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i) 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付予偉高發展有限公司的汽車租賃費用	146	99	146

(ii) 已終止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上海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銷售石材	22,716	—	—
由昌華五金(由Koon Wah Metal Co., Ltd. 全資擁有)收取的利息開支	916	—	—
自雷雨潤就銀行借款安排收取的利息收入	173	169	171
支付予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稅費及建築管理費	2,086	2,834	1,939

附註(i)向關聯公司銷售石材乃根據交易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的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64	4,704	5,883
退休金成本	44	72	91
	<u>2,608</u>	<u>4,776</u>	<u>5,974</u>

(e) 董事擔保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融資(以 貴公司以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雷雨潤	<u>124,426</u>	<u>113,375</u>	<u>103,759</u>

(f) 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關聯公司分別獲授的銀行融資11,012,000港元、11,028,000港元及44,991,000港元。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53,510	35,501	32,703
經調整：			
財務收入	(187)	(190)	(215)
財務成本	5,589	4,281	4,736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79)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	—	—	6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7	453	413
	<u>59,260</u>	<u>40,034</u>	<u>38,317</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4,174	3,35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51,370	(55,839)	(14,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06	1,938	(12,6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增加)/減少	(36,992)	(43,103)	42,4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減少)	8,003	15,305	(14,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0	7,517	(1,208)
	<u>98,751</u>	<u>(30,795)</u>	<u>37,578</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84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1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95	—

(c) 非現金交易披露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宣派分配予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43,000,000港元，該款項通過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3,750,000港元及12,337,000港元已由控股股東結算(附註28)。

(d) 現金流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一年內 到期的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的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除外)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1月1日	177	432	—	125,522	120,369	246,500
非現金	—	—	5,589	—	(96,436)	(90,847)
現金流入	—	—	—	264,281	48,600	312,881
現金流出	(33)	(144)	(5,589)	(275,860)	(72,533)	(354,159)
2015年12月31日	144	288	—	113,943	—	114,375
2016年1月1日	144	288	—	113,943	—	114,375
非現金	—	—	4,281	—	—	4,281
現金流入	155	585	—	183,597	—	184,337
現金流出	—	—	(4,281)	(204,033)	—	(208,314)
2016年12月31日	299	873	—	93,507	—	94,679
2017年1月1日	299	873	—	93,507	—	94,679
非現金	—	—	4,736	—	391	4,736
現金流入	—	—	—	159,976	—	159,976
現金流出	(39)	(260)	(4,736)	(142,429)	—	(147,464)
控股股東代表 貴公司 還款(附註c)	—	—	—	(16,087)	—	(16,087)
2017年12月31日	260	613	—	94,967	391	95,840

30 或有事件

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關聯公司分別獲授的銀行融資11,012,000港元、11,028,000港元及44,991,000港元。公司擔保的公平值視作不重大。[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履約保函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分別發出4,962,000港元、2,715,000港元及2,753,000港元之履約保函。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各履約保函的抵押載述於附註25(a)、(b)、(c)、(d)、(e)、(f)、(g)及(h)

法律案件

2016年，貴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工人對貴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人身傷害索償。2018年2月，原告遞交傷害修正聲明，將索償金額改為8,500,000港元，而下一聆訊預計於2018年5月30日進行。截至本報告日期，無法準確計量可能賠償金額。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倉儲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656	2,840	2,2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51	2,211	—
	<u>8,707</u>	<u>5,051</u>	<u>2,211</u>

32 結算日後事件

●

III 後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